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的 教师教育学院实训中心电子设备采购 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显示屏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全彩显示智能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不公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不公示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不公示）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LED 大屏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全彩显示智能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不公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不公示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不公示）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内蒙古锐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 04. 30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全彩显示智能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MA5FAH2W57	注册资本:	246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9月10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的 教师教育学院实训中心电子设备采购 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屏幕安装调试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锐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锐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4.30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锐舟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0105MADPYD5819	注册资本:	3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7月05日	行业	科技中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-X-H-250012 第 (1) 包 2025-04-29 22:32:15

内蒙古锐舟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4-29 22:32:15